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券商A	券商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3	502054	502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预期风险和收益较低的子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与预期风险和收益较高的子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场内代码50205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8%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5%
	$M \geq 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场内申购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代销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场内赎回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008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

(2)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 (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 (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 8 折、手机银行 6 折	8 折
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8 折	无折扣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 8 折、手机银行 8 折	8 折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 渠道申购费率为 8 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定投申 购费率为 4 折；柜面渠道定投申 购费率为 8 折
和讯	4 折	4 折
诺亚正行	4 折	4 折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 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 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4 折	4 折
上海好买	4 折	4 折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 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4 折
长量基金	4 折	4 折
同花顺	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 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 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展恒基金	4 折	4 折
万银财富	4 折	4 折
恒天明泽	4 折	4 折

一路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钱景	4折	4折
联泰资产	4折	4折
增财基金	4折	4折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 热自助系统均4折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招商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银河证券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第一创业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

	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 4 折	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 4 折
中山证券	网上 4 折	网上 4 折、柜台 8 折
江海证券	网上 4 折	无折扣
中金公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 均 4 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 均 4 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 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2 场内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